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龍潭鄉公所 函

地址：32552桃園縣龍潭鄉中正路210號

承辦人：鄒昶杉

電話：03-4793070#205

傳真：03-4993676

電子信箱：sun@longtan.gov.tw

受文者：桃園縣龍潭鄉雙龍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龍鄉民字第10300311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0031118A00_ATTCH1.doc、0031118A00_ATTCH2.xls、0031118A00_ATTCH3.xls、0031118A00_ATTCH4.doc)

主旨：檢送本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桃園市第1屆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聘名冊及相關資料，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59條及施行細則第36條之規定辦理。
- 二、本次三合一選舉投票日：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
- 三、檢附推薦選務工作人員需知（附件1）、各投開票所配置表暨數量分配表（附件2）、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附件3-1範例、附件3-2分配指定及附件3-3未指定推薦工作人員名冊)及「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推薦機關學校負責人獎懲標準表」（附件4）各1份。
- 四、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93年11月30日中選一字第0930008522號函規定，「現服替代役中之役男不宜受派為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請休婉假人員依規定不得擔任選務工作

人事室 103/09/11 17:35



1030006253

有附件



人員。

- 五、名冊各欄位請務必詳實填寫且請勿變更表格內容及樣式，俾便選務作業，如基本資料及戶籍地址填寫錯誤或不全者將無法辦理在工作地投票。（除受文機關學校人員外，其他推薦人員請填(附件3-3未指定推薦工作人員名冊)，但推薦人員人員不得指定工作地點，由本中心統籌調派）。
- 六、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之遴聘，請由 貴單位主管人員或選務工作經驗豐富之現職人員擔任。
- 七、又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主任管理員、管理員等，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及學校教職員、不得拒絕」；請各單位確實轉請各參與選務工作人員務必慎重考慮，經報名後不得退出及拒絕選務工作。
- 八、請各單位務必於103年9月22日前，以e-mail方式回傳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及未指定投開票所選務推薦人員名冊至chanel5233@yahoo.com信箱，並電話告知03-4793070分機205，紙本名冊則請各單位首長核章後免備文逕送本所民政課彙整。
- 九、依「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獎懲標準表」辦理推薦選務工作人員作業之敘獎及懲處。

正本：桃園縣立武漢國民中學、桃園縣立凌雲國民中學、桃園縣立龍潭國民中學、桃園縣立石門國民中學、桃園縣龍潭鄉雙龍國民小學、桃園縣龍潭鄉龍潭國民小學、桃園縣龍潭鄉潛龍國民小學、桃園縣龍潭鄉武漢國民小學、桃園縣龍潭鄉龍星國民小學、桃園縣龍潭鄉德龍國民小學、桃園縣龍潭鄉石門國民小學、桃園縣龍潭鄉三坑國民小學、桃園縣龍潭鄉高原國民小學、桃園縣龍潭鄉龍源國民小學、桃園縣龍潭鄉三和國民小學、國立龍潭高級中學、桃園縣政府客家事務局、桃園縣龍潭鄉民代表會、桃園縣龍潭鄉衛生所、桃園縣龍潭鄉戶政事務所、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

副本：本所民政課

2014-09-11
交 16:30:27